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58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竹縣○市○街○號  
居臺中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10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提告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不顧被告刻意抹黑誹謗請求人名譽，仍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處分理由明顯與事實不符。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長駁回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因而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林○○指稱受評鑑人陳○○所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明顯與事實不符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上揭指摘，實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而聲請再議，亦經臺高檢署檢察長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為駁回之處分，此有上開處分書乙份在卷可稽(見檢評字第 24 頁至第 26 頁)，觀諸其駁回之理由，有關請求人所爭執被告等人之行為實構成妨害名譽罪嫌，臺高檢署依據現存之證據，認系爭案件被告等人所為網路報導內容並無不實，且員警執勤紀律係屬與公益相關，進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為與受評鑑人相同之認定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或有何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